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873,304,8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9,366,524.02元。

●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8,311,694.3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6,858,545.7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2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18,165,680.09元，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174,077,429.49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3,132,902,639.64元。

2022年度，公司拟以2022年末总股本1,873,304,80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9,366,524.02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11.96%，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将结转下一年度。

###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经审慎研究拟定的，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处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园区开发产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产业。在项目开发建设阶段具有开

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可控前提下，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全力拉满项目施工的“进度条”，着力建设静安国际科创社区。目前该项目地标建筑的百米空中连廊顺利合拢，已初步签约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静安中环产业新地标形象初显。同时园区启动了存量地块整体转型升级和走马塘沿岸景观改造，完成整体规划环评、区域土壤检测，启动了产业定位、交通评价、河道景观提升设计等工作。在项目招商运营阶段，特别是近年来公司制定了“租赁为先”的运营模式，通过沉淀中心城区稀缺的产业载体资源为园区全力提升产业集聚的能级，但从短期看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资金的回笼速度。

鉴于上述分析，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为了使公司具有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竞争能力，2023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产业载体开发建设方面的投入，同时择机获取优质稀缺的新项目。

## 2、2023年公司资金需求方面：

2023年，公司将全力推动园区开发建设的提质增效，抢抓建设周期，确保静安国际科创社区产业载体项目的陆续竣工交付，以高品质产业空间推动高质量产业承载。公司将持续推进走马塘沿岸景观改造、绿色健康步道、科创社区数脊云廊等慢行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产城融合形象，打造“中环两翼创新创意集聚带”。此外，公司将加快推动铁路北郊站地块的前期论证工作，加快走马塘区域转型更新，为园区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高品质产业载体空间。

公司将根据各个项目的开发计划与投资需要，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需求；同时公司将优化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力争加快资金的周转，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目前在建的产业载体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择机进一步加大土地储备工作。

##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长远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